

# 践行司法为民 维护公平正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十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2176件,审结59630件,结案率95.91%,创近年来最好成绩,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整体呈现出结案率、案件结收比、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上升,收案数、长期未结案件数、平均办案天数下降的“三升三降”良好态势,司法裁判和法院工作更有力量、更有温度、更有是非。

###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全体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完善党组议事规则、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探索政治生态分析和基层组织力建设的新理念新方式,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持续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和“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结合法院主职主业,找准工作定位,认真履职尽责,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十堰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中凝聚奋进力量,作出司法贡献。

### 严惩刑事犯罪,夯实长治久安的司法根基

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服务平安十堰建设,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2563件,办结2419件,判处罪犯2811人。严惩间谍窃密、邪教、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815件,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2件,审结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案件353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件6人,审结养老诈骗犯罪5件17人,有力维护平安稳定,坚决捍卫公平正义。

### 化解民事纠纷,引领良法善治的社会风尚

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实施,全市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37142件,办结35907件,涉诉讼标的105.35亿元。依法审理因疫情影响产生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房屋租赁等民事纠纷4591件,妥善化解教育、医疗、住房等纠纷1760件,快审快结涉劳动争议案件1837件。与市妇联健全联合保护机制,审结婚姻、继承、抚养等家事纠纷案件5217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9份。用“小案件”诠释“大道理”,倡导诚实守信,守护文明友善,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服务中心大局,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在全省率先建立推广“标红走绿173045”机制快速办理涉企案件,涉企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同比缩短13.31天。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和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政务诚信诉服协调机制”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项目。积极探索破产审判工作新模式,在全省率先实行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大力推进简案快审、“执转破”机制运用,助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推动重大工程顺利实施,全市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提升至96%，“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成为新常态。

### 创新环境司法,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21件,用最严密司法机制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全市9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质化运行,与地方党委政府合作共建38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实现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和归口化管理。深化区域司法协作,组织召开第二届环丹江口库区三省六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协作会议,统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司法标准,加强协同配合。探索采用补种复绿、碳汇补偿、增殖放流等不同修复措施,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赔偿损失“一判三赢”的效果。

### 破解执行难题,兑现真金白银的胜诉权益

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2201件,执结21307件,执结率95.97%,执行到位金额46.76亿元。开展专项执行行动62场次,纳入失信人员21981人,拘传、拘留221人,依法追究拒执罪12人,集中兑付执行款7727.54万元,努力让执行财产加速变现。建立集中调度、分段集约、繁简分流、悬赏执行、联动查控等长效机制,建立长期未结案件、终本案件院长核查督办机制,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坚持文明善意执行理念,依法规范适用财产控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优化诉讼服务,解决急难愁盼的群众关切

完善便民司法举措,全面推进网上立案、在线诉讼、电子送达等智慧平台应用,实现诉讼费“一键退费”和“免申即享”,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致力信访实质化化解,构建全市法院“大信访”格局,建立线上线下同步接访模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及时高效办理信访事项。强化惠民利民举措,为当事人缓、减、免和节约诉讼费121.6万元,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5.9万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可触可见的人文关怀。

### 深化多元共治,建设共同缔造的前沿阵地

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多元解纷格局,联合市总工会、仲裁委、人社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1+N”解纷模式,成功调解各类案件14513件。深入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新设5个人民法庭、72个巡回审判点和26个法官工作室,努力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用好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推出“以案说法”系列报道,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声音,致力法治十堰建设。

### 推进改革创新,培育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

制定《关于加强院领导对“四类案件”审判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修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切实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建立速裁快审团队,修订《案件分配规则》,积极适用二审独任审判新规,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健全绩效考核、考勤值班、公文流转、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压紧压实重点岗位“一岗双责”,形成全面可控、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闭环体系。

### 从严管警治院,锻造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扎实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定期对本院、本系统违纪违法案件进行通报,以案明纪、以案为戒。加强内部监督,制定部门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两张清单”,对8个基层法院实现审务督察常态化。以省高级人民法院拉练检查整改为契机,坚决惩治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全市法院干警受到党政纪处分人次逐年下降,纪律作风明显好转。

一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建立常态化代表委员联络机制。广泛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以全方位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2022年6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左)走访十堰吉神汽车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主动服务企业发展。

## 2023年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高质量的公平正义”工作主题,抓实“六个方面”重点工作,结合擦亮“仙山、秀水、汽车城”城市名片,因地制宜打造“八个定位清晰、富有特色的基层人民法院品牌”,为十堰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1 筑思想之基,坚持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做到党委有部署、法院见行动,坚决将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2 提效率之便,坚守人民立场

持续开展“审判执行效率提升年”专项活动,确保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稳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及时、高效、文明、规范地审理各类案件。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建设,延伸人民法庭职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共同缔造,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

### 3 夯质量之堤,守护公正底线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精神,加快构建权责清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融入智慧十堰、数字十堰建设,让人民法院工作更透明、更精细、更规范。

### 4 创能动之机,服务中心大局

强化大局意识,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法治政府省级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创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 5 强管理之能,树立良好形象

加大对基层法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法院机关内部管理,持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管理水平。驰而不息改进司法作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队伍“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持德治司法腐败无禁区、零容忍、全覆盖。

### 6 聚优秀之才,建设一流队伍

努力提高全体干警法律职业技能和专业素养,创新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建立全市法院后备人才库,为法院干警提供展示才华、实现梦想、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创建“书香法院”“清廉法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在新的赶考路上,全市法院将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十堰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2022年4月17日,竹山县人民法院得胜法庭工作人员深入田间调查,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2022年7月5日,第二届环丹江口库区三省六县市区法院司法协作会在丹江口市召开。



2022年11月10日,茅箭区人民法院开展“凌晨利剑”专项执行行动。